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计划号：鸡财购核字[2026]00486号

供应商（乙方）：鸡西市鸡冠区升源汽车修理厂

招标编号：HLJGCYC2312030120262455571

签订地点：鸡西市鸡冠区

签订时间：2026年06月2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车辆维修(第3次)项目（招标编号：HLJGCYC2312030120262455571）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车辆维修(第3次)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2、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3、乙方书面承诺等；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车辆维修	车辆维修(第3次)	1	9500	9500	
合计	¥95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对车辆维修保养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6-06-25至2026-12-31，共190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9500元（大写：玖仟伍佰元整）；

3、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4、付款期数： 一期

5、结算方式：

序号	款项类别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进度款	维修阶段	财政拨款到账后，分阶段结算，每次维修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优惠价进行结算	9500	7	2026-12-17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 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 2、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 4、无。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 2、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 4、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 5、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7、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8、无。

七、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无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500.0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 3、分阶段结算，每次维修后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按照优惠价进行结算。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

履约担保期限：_

履约保证金退还：_

十一、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相同的合同标的，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2、合同的中止

签订地点：鸡西市交通大厦	签订地点：鸡西市鸡冠区升源汽车修理厂
单位地址：鸡西市鸡冠区永昌路222号	单位地址：鸡西市鸡冠区东胜街升源汽车修理厂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蔡明石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张斌
委托代理人：刘文宇	委托代理人：张斌
电话：15764679155	电话：13091598852
电子邮箱：jxjtyzbgs@163.com	电子邮箱：137370456@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分行	开户银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鸡西新华支行
账号：233899991015003004520	账号：31070120000000011
账号名称：鸡西市交通运输局	账号名称：鸡西市鸡冠区升源汽车修理厂
邮政编码：158100	邮政编码：158100